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财金〔2018〕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同意延长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申请延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批文有效期的请示》（鄂发改财贸〔2017〕58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42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月25日。

二、请你委督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发行前认真核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向我委报备。

三、请你委督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及债券资金管理，按照核准的募投资金投向合规使用债券资

金，认真落实偿债措施，确保本息按期兑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